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 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23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核查对象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之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朱要武	总裁助理	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86,900 股
2	赖志高	法务审计部总经理	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8,750 股
3	潘 浩	证券部总经理	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6,750 股
4	李信亮	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26,000 股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人员共计 4 人。经公司问询，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已分别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发布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